

4、若在租赁期发生火灾、水灾等人为直接或间接原因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,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、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,应按一个月租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,并退回剩余房款及房屋押金;如乙方中途退房,须按一个月房租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甲方退回剩余租金及房屋押金,否则,没收剩余房租及保证金。如乙方租赁期已超过,乙方既不续签本合同也

不退房,甲方对该房有权作出处理,后果由乙方自负。

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,经双方协商作了补充规定,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,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甲、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,一式两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(签字): 周志臣

乙方(签字): 河北华荣马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身份证号: 130625198910024358

身份证号: _____

签订日期: 2024.3.16

签订日期: 2024.3.16

